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韦竣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与被告韦竣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5）渝0104民初391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渝0104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